

389/CCSC/2022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羅頌儀委員：

就 閣下於 2022 年 9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題為“有關氹仔花城區一帶垃圾處理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1. 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及違法行為清單的相關規定，商舖需聘請清潔公司或自行往焚化中心棄置商業垃圾。
2. 現時，離島區大廈的垃圾收集工作安排於日間進行，並按《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大廈的清運工人需將指定垃圾桶按所定時段推出大廈範圍前的公共地方待收，而大廈垃圾桶的堆放點、各區的垃圾收集時間及路線需因應大廈垃圾房的位置及路面交通而作規劃，且清運後有關人士需將垃圾桶撤回大廈垃圾房內，以盡量減低對居民、行人及商戶的影響，而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亦會因應區內的垃圾量而增加垃圾收集次數，避免垃圾長時間堆積在街道上。
3. 本署會持續協調大廈就垃圾的收集時段及收集點，盡量減低對市民及路面交通的影響。另外，本署亦逐步把傳統垃圾站改建為壓縮式垃圾桶站，並協調大廈管理實體使用，以減低大廈垃圾桶堆放時阻礙路面交通，以優化城市垃圾收集服務。

謝謝！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